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1號

異議人即債權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楊勝富即台盛當舖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温念慈即大有當舖

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尤霞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7日公告之債權表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15年9月7日公告之債權表，項次參、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，編號7，相對人楊勝富即台盛當舖之債權應予剔除。

本院民國115年9月7日公告之債權表，項次參、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，編號8，相對人温念慈即大有當舖之債權應予剔除。

其餘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提出債權證明文件證明其債權存在，債權表編號7、8之債權，應予剔除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未依期限陳報債權，本院乃依債權人清冊所載

登載其債權於債權表。嗣異議人對債權表編號7、8所載相對人之債權聲明異議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17日函請相對人應於文到7日內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及資金往來證明文件到院，該函文業於115年9月21日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相對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準此，尚難認相對人楊勝富即台盛當舖、溫念慈即大有當舖分別對債務人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5,400元、7萬元債權存在，應認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余如惠